**新住民家庭母語教材徵稿辦法**

主辦單位:教育部 承辦單位:國立嘉義大學

1. 徵稿目的:教育部委託國立嘉義大學研編一套新住民母語教材(10本)，希望透過母語教材，鼓勵新住民家庭親子互動，培養家庭閱讀習慣，以增進新住民子女的語言發展、母語能力。透過對外徵稿方式，徵求教材內容。
2. 徵稿時間: 即日起至109年12月21日(一)中午12點止。
3. 徵稿對象:不限年齡與國籍，對故事創作有興趣之民眾。
4. 稿件主題

1.人際關係(友誼、親人) 2.獨立自主 3.想像創造4.關懷(社會、他人和家人) 5.家庭生活。

1. 投稿須知

1.讀者對象: 5歲以上幼兒至國小低年級學生。

2.創作文字:**繁體中文**，字數為200-600字以內，包含標點符號，並用標楷體12號字體填寫於**附件二**故事作品表。

3. 故事創作以貼近新住民家庭生活經驗為主，文句表達須符合讀者年齡。

4. 每篇文稿限一項主題，同一位作者限投稿至多3件。

5. 稿件內容必須為原創作品，絕無抄襲、翻譯或侵犯他人著作權，且未曾出版之作品。

六、 投稿方式

1. 填妥**附件一**作者基本資料和**附件二**故事作品表，並傳至王得琬助理電子郵件信箱：2020callforpapers@gmail.com。

2. 電子郵件標題:投稿新住民教材-(作者)-(稿件名稱)。

七、 審查與評選

1.初審：稿件內容符合徵稿內容和稿件規定。

2.複審：評選小組評選推薦的作品10-15件。

3.編輯委員會討論、決議10件作品並編輯成教材。

4.評選原則:

(1)作品符合新住民家庭、徵選主題以及讀者年齡。

(2)作品具有特色和創意。

(3)作品敘述之流暢性與完整性。

八、 獲選作品

1.經編輯委員會評選後，獲得錄取之稿件公告於本校幼兒教育系網頁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作者。

2.稿酬：依字數致贈稿酬每千字1210元。

3.通知獲選作品之作者後，請作者自行列印並簽署授權同意書(**附件三**)、稿費領據、匯款存摺影本，寄回：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葉郁菁教授收。

1. 注意事項

1. 投稿者的內容必須為原創，不得為任何發表過的作品，重製、翻譯或侵權。若投稿者作品有抄襲或投稿前出版等狀況，經查證屬實，徵稿單位有權取消投稿者資格及追回稿費，並由投稿者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2. 參選徵選之稿件一律不退件，請自行保留備份。

3. 不符格式規定或未備齊繳交資料者一律不納入評選。

4. 作者基本資料(附件一)上的連絡電話/手機、EMAIL為連繫得獎者之用，請正確填寫。

5. 版權歸屬教育部，作者不得做其他使用。

6. 徵稿單位有修正文字、內容之權利。

**附件一、作者基本資料**

**(請使用標楷體12號字體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者姓名 |  |
| 作者年齡 |  歲 |
| 作者性別 | □先生 □女士 |
| 連絡電話/手機 |  |
| 電子郵件E-mail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
**附件二、故事作品表**

**(請使用標楷體12號字體、每一本請分別填寫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者姓名 |  |
| 教材書名 |  |
| 主題類別(勾選) | □1.人際關係(友誼、親人) □2.獨立自主□3.想像創造 □4.關懷(社會、他人和家人) □5.家庭生活 |
| 內容 (字數為200到600字以內) |
| 頁1 |  |
| 頁2 |  |
| 頁3 |  |
| 頁4 |  |
| 頁5 |  |
| 頁6 |  |
| 頁7 |  |
| 頁8 |  |
| 頁9 |  |
| 頁10 |  |
| 頁11 |  |
| 頁12 |  |
| 頁13 |  |
| 頁14 |  |
| 頁15 |  |
| 頁16 |  |
| 頁17 |  |
| 頁18 |  |
| 頁19 |  |
| 頁20 |  |
|  |  |

(如表格空間不夠，請自行延伸)

**附件三、 授權書**

(本表提供獲選者列印正本填寫並郵寄使用)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因「新住民家庭母語教材研編與推廣第三年計畫」之承辦單位執行本活動，須運用立書人之著作，授權 國立嘉義大學 (以下稱為甲方)於下列授權範圍內運用立書人著作:

1. 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 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使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

 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1. 授權範圍:

(一)應提供甲方不限地域、時間和次數的重製、內容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展示、宣傳等權利。

(二)甲方可在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。

(三)無償授權，經本次徵稿活動以致贈獲獎者稿酬後，不另給權利金。

三、如甲方須對作品進行改作，通知作者後，作者不同意改作內容時，可提出

不掛名，但須另簽署*不掛名同意書*。

此致

甲方(國立嘉義大學)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名與蓋章)

 身分證字號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通訊地址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同 意 書

 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投稿於「新住民家庭母語教材研編與推廣第三年計畫」之著作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作品名稱)，作品內容因承辦單位之所需改作後，與本人想法不符，本人同意和決議不掛名。

立書同意人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簽名與蓋章)

身分證字號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通訊地址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